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1號

原告 唐沛寧

被告 郭珊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同條項但書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4日裁定命原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7日寄存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住所地轄區派出所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有該裁定暨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4至46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繳納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4至76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張淑敏